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94.05.04 第 15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06 第 16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第 16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5 第 18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代表十人至十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組成之。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住宿生自治委員會、研究生幹事會及推廣教育部推薦之。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執行秘書由秘書處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推薦，主任委員任命之，並**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檢舉或申復，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處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除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皆得連任之。
前項連任人數以占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委員於任期中請辭、不能執行任務、或有其他應解聘之事由時，得由校長遴聘具同種身分之委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學生代表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依本校相關法規調查及協助處理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案件。

第八條 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其實施辦法、防治辦法另定之，並公告周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